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

敬啟者：

購買「iPad 1 to 1」自攜裝置計劃家長通知書

學校已全校推行「iPad 1 to 1」自攜裝置計劃，讓學生可攜帶經學校集體訂購的自攜裝置上課（學生自行購買的裝置不能於校內使用）。學校會為學生購買以下型號 iPad、服務及配件：

- 10.2 吋
- Wi-Fi 802.11a/b/g/n/ac
- 雙頻（2.4GHz 和 5GHz）
- 容量 128GB
- 原裝行貨，一年保用

AppleCare Plus 服務

- 將保障期延長至兩年，購買日期起計
- 享有多達兩次意外損壞的保障服務，每次收取 HK\$348 服務費

iPad 保護套

受關愛基金於「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」資助及未受惠於上述計劃的家庭，所付金額如下：

	綜援或 全額書簿津貼	半額書簿津貼	沒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
需支付金額	\$0 全額資助	\$1793 不提供分期付款安排	\$3586 可 24 個月信用卡分期付款 總額:\$3826

所有初中及高中希望於校內使用自攜裝置的學生均須經學校訂購。關愛基金資助為三年期的安排，本年度為第二年推行，學生亦可選擇於 2020-21 年度申請。合資格並已購買 iPad 的同學，可於本年或來年內獲關愛基金資助一次，上年度合資格並已購買的同學，則不能重複使用津貼，另外中五及中六學生未打算購買自攜裝置，學校仍會按學習需要於課堂上提供 iPad 讓學生借用。

現請 貴家長填寫以下回條，以決定購買自攜裝置與否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

 柳子權 謹啟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的自攜裝置計劃及關愛基金援助專案－「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」，本人

☐ 暫不考慮訂購自攜裝置，並了解學校仍會按學習需要於課堂上提供 iPad 讓學生借用。

或

☐ 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「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」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。

本人：

☐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。

☐ 領取 2019/20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書簿津貼。

☐ 領取 2019/20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書簿津貼，並知悉需付 \$1793 購買。

或

☐ 沒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，但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購買流動電腦裝置，並知悉需付 \$3586(24 個月信用卡分期付款總額:\$3826)購買。

詳細付款安排包括付款日期及方法，會透過 eClass APP 通知有意購買家長，請家長留意。

此覆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(____)

*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☑號

二零一九年____月____日